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以及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法第27(2)條的規定，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6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在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的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亦不論其是否具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的權力。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60,000,000 美元 <u>150,000,000</u> 美元，分為 6,000,000,000 <u>1,500,000,000</u>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1 美元 <u>0.10</u> 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在遵守公司法(經修訂)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的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亦不論其是否具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p> <p>...</p>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u>黑色暴雨警告訊號</u>、<u>黑色暴雨警告訊號</u>、<u>黑色暴雨警告訊號</u>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p> <p>...</p> <p><u>「緊密聯繫人」</u>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u>「聯繫人」</u>的相同涵義。</p> <p>...</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及「\$」</p> <p>...</p> <p>...</p> <p>「法例」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及「\$」</p> <p>「電子通訊」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方式」指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收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p> <p>「電子會議」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p>...</p> <p>「混合會議」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法例」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922 180 1469 223">「<u>上市規則</u>」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 data-bbox="922 276 1469 361">「<u>會議地點</u>」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922 425 1469 457">...</p> <p data-bbox="922 521 1469 755">「<u>實體會議</u>」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922 808 1469 893">「<u>主要會議場地</u>」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922 957 1469 989">...</p>
	<p data-bbox="237 1053 788 1287">「<u>法規</u>」指 法例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制定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 data-bbox="922 1053 1469 1287">「<u>法規</u>」指 法例法例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制定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 data-bbox="237 1340 788 1478">「<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922 1340 1469 1478">「<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922 1532 1469 1766">「<u>主要股東</u>」指 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 data-bbox="237 1819 788 1862">「<u>年</u>」 曆年</p>		<p data-bbox="922 1819 1469 1862">「<u>年</u>」 指 曆年。</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 <u>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
細則第2(2)(i)條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2(2)(i)條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
		細則第2(2)(j)條	(新增) <u>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2)(k)條	(新增) <u>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一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
		細則第2(2)(l)條	(新增) <u>凡提及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細則第2(2)(m)條	(新增) <u>如股東為一公司，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細則第2(2)(n)條	(新增) <u>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u>
細則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細則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0.10美元之股份。
細則第3(2)條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第3(2)條	在法例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3(4)條	(新增)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細則第4條 ¹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 <u>法例</u> 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細則第8條	在不違反法例 <u>法例</u> 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細則第8(2)條 ²	在不違反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細則第9條	在不違反法例 <u>法例</u> 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同樣可以投標，並且須遵守適用法規。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同樣可以投標，並且須遵守適用法規。
細則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¹ 將「法例」(the Law)更新為「法例」(the Act)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4(d)、6、10、13、15、19、48(4)、49(c)、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

² 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更新為「上市規則」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150條。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12(1) 條	<p>在適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第 12(1) 條	<p>在適用法例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p>
細則第 16條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摹製印章或附有編印的印章圖象，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第 16條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摹製印章或附有編印的印章圖象，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7(2)條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收通告，並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2)條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收通告通告，並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22條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2條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3條 ³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³ 將「通知」(notice)更新為「通知」(Notice)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25、35、45(b)、82及83(4)條。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5條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細則第45條	即使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細則第45(a)條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細則第45(a)條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細則第46(2)條	(新增)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1條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1條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細則第55(2)(c)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以廣告方式於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細則第55(2)(c)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章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在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十五六(156)個月內舉行或在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在董事會遵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一個或以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細則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而為通過須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 <u>必須</u> 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而為通過須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第59(1)(b)條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第59(1)(b)條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 <u>佔</u> 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所有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須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	細則第59(2)條	通告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場地，即會議的主要場地(「 <u>主要會議場地</u> 」)、(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須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日子、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於每次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 <u>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u> ， <u>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u>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64條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押後會議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通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A(1) 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細則第 64A(2) 條	<p>(新增)</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u></p> <p>(b) <u>在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妥善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確信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並非位於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委託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託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載明。</u></p>
		細則第64B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安排。</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C條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意見的合理機會；或</u></p> <p>(d) <u>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經大會同意，亦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該延會時間前，於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D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限制在會議中可以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次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實施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u></p>
		細則第 64E條	<p>(新增)</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分發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細則第64F條	<p>(新增)</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細則第64G條	<p>(新增)</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6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p>	細則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為實體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細則第66(2)條	<p>(新增)</p> <p>倘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少於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7條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67條	<u>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u>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72(1)條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要求聲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據。	細則第72(1)條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要求聲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據。
細則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細則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細則第73(2)條	(新增)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3(2)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3)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第77(1)條	(新增) <u>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到以下規限及須受到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項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倘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即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7條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於上述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上述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77(2)條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於上述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上述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後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78條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細則第78條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須送達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須送達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81(2)條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1(2)條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u>包括發言權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1)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士推選或委任，其後於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推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於股東決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該決定)任期根據細則第84條而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又或其職位被騰空為止。	細則第83(1)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由股東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士推選或委任，其後於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推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於股東決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該決定)任期根據細則第84條而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又或其職位被騰空為止。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3(3)條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自其委任後僅至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於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細則第86(2)條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細則第86(2)條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具抵押的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或</u>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具抵押的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具有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此等權益而衍生的權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及交易</u>；</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具有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此等權益而衍生的權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v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或</u></p> <p>(b) <u>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細則第100(2)條</p>	<p>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具有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此等權益而衍生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之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中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p>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具有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此等權益而衍生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之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中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00(3)條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第100(4)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倘該問題涉及會議主席的權益，則提呈會議上的其他董事)，而彼(或(倘適用)其他董事)對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所作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所知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在毋須取得董事會其他成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委聘專家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細則第100(2)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倘該問題涉及會議主席的權益，則提呈會議上的其他董事)，而彼(或(倘適用)其他董事)對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所作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所知該董事(或(倘適用)會議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在毋須取得董事會其他成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委聘專家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u>若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對於該決議案，有關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01(4)條	<p>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細則第101(4)條	<p>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細則第111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第111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第112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在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經由電子郵件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p>	細則第112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在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經由<u>通過電子郵件方式</u>向有關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者同意於網頁提供)於網頁提供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13(2)條	董事可藉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3(2)條	董事可藉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設施</u> 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 <u>一</u> 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 <u>無</u> 主席及 <u>或</u> 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 <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2)條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細則第124(2)條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選出。
細則第142(2)(a)條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42(2)(a)條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144(2) 條	<p>(新增)</p>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細則第 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第 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1)條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第152(1)條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5條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該空缺持續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u>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或</p> <p>(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按傳輸</p> <p>(c) <u>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p> <p>(d) 在適當的報章<u>或其他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或</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p>
		細則第158(2)條	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細則第158(4)條	<p>(新增)</p> <p><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8(5)條	(新增)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細則第158(6)條	(新增)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u>
		細則第159(c)條	(新增) <u>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u>
細則第159(d)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59(e)條	(新增) <u>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細則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163(1) 條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多於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細則第 163(1) 條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多於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細則第 163(3) 條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有關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將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有關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將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的於任何時間(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第165條	(新增)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